

發文字號：(廢)法務部 96.07.03 法律字第 0960019333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7 月 03 日

要 旨：關於車牌自動辨識系統係僅顯示該車輛之車牌號碼，並無法識別該車輛所屬之個人資料，非屬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，自無適用之

主 旨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擬運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「車牌自動辨識系統」圖檔，辦理使用牌照稅欠稅電子式車輛檢查案之適法性等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6 年 5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720990 號函。
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所稱個人資料者係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健康、病歷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（本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參照）。本案所擬運用「車牌自動辨識系統」之圖檔，其所列印照片係車輛近照，僅顯示該車輛之車牌號碼，尚無法足資識別該車輛所屬之個人，是以該「車牌自動辨識系統」圖檔資料，非屬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，自無本法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準此，行政程序法有關證據之調查係採職權進行主義，由行政機關依職權運用可掌握之資料來源，以闡明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，故其得使用之證據方法，原則上應不受限制。至於調查方法為何，自應由該管機關視具體個案需要選擇之，故來函所提運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「車牌自動辨識系統」圖檔之執行方式及舉發證據之效力是否適足乙節，請參酌上述說明本於職權審酌之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